

## ※專題演講※

# 論鄭寅普著《陽明學演論》中的〈朝鮮陽明學派〉 ——朝鮮陽明學研究的諸問題

中 純夫\* 著 石立善\*\* 譯

## 一、序 言

本文的目的是：通過介紹鄭寅普著《陽明學演論》之第六章〈朝鮮陽明學派〉的內容，探討朝鮮陽明學研究上的諸問題。

始於王守仁（號陽明，1472-1528）的陽明學，在王守仁晚年便已傳入朝鮮，此事實已為人所指明<sup>1</sup>。因此，朝鮮陽明學歷史悠久，幾乎擁有與中國陽明學相匹敵，而直至今日。然而，眾所周知，在李朝時代的朝鮮，朱子學的價值觀以絕對權威支配著社會，陽明學自其傳來之初開始，幾乎一直被視為異端而遭受排斥。所以，陽明學的勢力在朝鮮近代思想史上，與如日中天的朱子學相比，實在微不足道。

似乎是反映這種思想史趨勢，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為止，有關朝鮮陽明學的研究，不過是由極少數的研究者所做的零星且概論式的研究而已<sup>2</sup>。處於這樣的情勢中，於一九三三年出版的《陽明學演論》是朝鮮第一本問世的陽明學研究書，是此一領域較早的研究成果。

---

本文為 2005 年 9 月 26 日中純夫先生於本所所作的專題演講。

\* 中 純夫，日本京都府立大學文學部教授。

\*\* 石立善，日本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中國哲學史專攻）。

<sup>1</sup> 根據吳鍾逸〈陽明傳習錄傳來考〉（《哲學研究》第 5 輯〔首爾：高麗大學校哲學會，1978 年〕）的考證，陽明學最初傳入朝鮮是在 1521 年。

<sup>2</sup> 松田弘：〈朝鮮陽明學研究における問題の所在〉，《倫理思想研究》第 6 號（筑波：筑波大學哲學思想學系倫理思想研究會，1981 年）。

但近幾年，韓國的陽明學研究呈現驚人的進展。在資料方面，由於《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全 320 冊，民族文化推進會，景仁文化社發行，1990 年—2003 年）之刊行，任何人都可以簡單地利用有關朝鮮陽明學的很多原始資料。一九九五年，創立了韓國陽明學會，其機關雜誌《陽明學》現已發行至第十四號（創刊號，1997 年 11 月；第 14 號，2005 年 7 月）。二〇〇四年，由韓國陽明學會主辦，於江華島召開了江華陽明學派國際學術大會（「江華陽明學派的定位與現代的意義」，2004 年 10 月 15-16 日）<sup>3</sup>。瀏覽其附錄所揭示的文獻目錄，我們亦可以了解，有關朝鮮陽明學的研究成果在韓國正陸續刊行<sup>4</sup>。

另一方面，在日本，除了高橋亨與阿部吉雄所做的先驅性研究之外，其後幾乎是處於研究空窗期<sup>5</sup>。筆者第一次公開發表朝鮮陽明學的研究成果是在二〇〇〇年，研究經歷尚淺<sup>6</sup>。因此很遺憾的是，現在的筆者，並不具備對韓國國內近年正陸續刊行的大量研究成果進行綜覽的能力。

然而，鄭寅普的《陽明學演論》之〈朝鮮陽明學派〉不僅是研究之先驅，在提示了研究朝鮮陽明學方面的基本課題這一點上，至今仍然具有充分的參照價值。又，本書以極為舊式的詞彙與文體撰成，而且又因為原始資料的引用亦全部譯成韓文，所以總體上非常難解。本文在言及本書所引原始資料時，從原典直接引用漢文之同時，儘可能地對本書的內容加以詳細介紹。將本書難解的內容儘量簡明易懂地介紹，並闡明本書所提出的重要問題，此乃本文之目的<sup>7</sup>。

<sup>3</sup> 筆者亦曾參加的本次學術大會上，還由鄭寅普的女兒，即前精神文化研究院教授鄭良婉，作了題為「父親蒼園的三位老師——學山、耕齋、蘭谷」的特別講演（學山乃鄭寅杓、耕齋乃李建昇、蘭谷乃李建芳）。又據聞，預定於 2005 年 10 月 28-29 日，同在江華島召開為期兩天的以霞谷學為題目的第二屆國際學術會議。

<sup>4</sup> 金世貞：〈國內韓國陽明學派關連研究目錄〉，《陽明學》第 12 號（首爾：韓國陽明學會，2004 年）。

<sup>5</sup> 高橋亨：〈朝鮮の陽明學派〉，《朝鮮學報》第 4 輯（奈良：天理大學朝鮮學會，1953 年 3 月）。阿部吉雄：〈朝鮮の陽明學〉，《陽明學入門》，收入《陽明學大系》第 1 卷（東京：明德出版社，1971 年）。

<sup>6</sup> 中純夫：〈霞谷鄭齊斗緒論——朝鮮儒林における陽明學受容——〉，《青丘學術論集》第 16 集（東京：韓國文化研究振興財團，2000 年）。

<sup>7</sup> 在譯讀本書之際，筆者得到了財團法人禪文化研究所無薪研究員張華英氏的協助，附記以表謝意。而本文的引用與要約當否之文責，全由筆者擔負。

## 二、朝鮮陽明學派的三類

《陽明學演論》原是《東亞日報》自一九三三年九月至十二月，分六十六回連載的文章。其後，作為《蒼園國學散稿》中的一編而刊行（文教社，1955年），繼而三星文庫《陽明學演論》（三星文化財團，1972年）出了單行本。現在收錄於《蒼園鄭寅普全集》（全6冊，延世大學校出版部，1983年）第二冊<sup>8</sup>，本文使用此全集所收本。又，以下註記本書頁數亦據全集本。

《陽明學演論》，由〈論述之緣起〉、〈陽明學是什麼〉、〈陽明本傳〉、〈大學問，拔本塞源論〉、〈陽明門徒及繼起之諸賢〉、〈朝鮮陽明學派〉、〈後記〉構成。而本文所討論的是〈朝鮮陽明學派〉。

本書的〈朝鮮陽明學派〉是以「朝鮮沒有陽明學派」、「陽明學在傳承的同時，被看作像是某種異端邪說一樣，其書就算只放在桌子上，見者即將之（其書的主人）視為亂賊，責罪討伐之」、「朝鮮只有晦菴學派」之類，給人深刻印象的文章為開場白（頁210）。如此，確立了朱子學的絕對權威，學者難以公開表明自身為陽明學派，鄭寅普將處於這一情況下的朝鮮陽明學派，分為以下三類（頁211）：

- (1) 有明顯的著書，或其文字中有明顯證據，即使表面上不得而知，但將之歸為陽明學派是不容置疑的人。
- (2) 雖有非難陽明學之語，但綜合其前後行止，其言有隱（「詭辭」），內心肯認陽明學的人。
- (3) 不曾提及陽明之學，所信奉乃朱子學，但即使其不曾語及陽明，由其平生主張及精神來看，可以辨認為陽明學的人。

鄭寅普具體所舉出的人名有：(1) 崔鳴吉、張維、鄭齊斗、李匡臣、金澤秀。(2) 李匡師、李令翊、李忠翊。(3) 洪大容。以下，筆者擬依照鄭寅普之記述，論及其中的幾個人物，同時指出問題。

<sup>8</sup> 以上的書誌資料根據《蒼園鄭寅普全集》第一冊卷末附錄《年譜》。

### 三、第一類

#### (一) 崔鳴吉

鄭寅普在將崔鳴吉（號遲川，1586-1647）與張維（號谿谷，1587-1638）釐定為陽明學派之際，舉出崔鳴吉曾孫崔昌大（號昆侖，1669-1720）的文字為旁證（頁 220 所引）：

公與谿谷少時講學也，見陸王之書，悅其直指本體，刊落枝葉。兩公皆深取之。公則中年覺其學術之有疵，屢形於言論。完陵公稍長涉學，公嘗赴瀋道，遺完陵公書，備論陽明學術之病。谿谷至老不改初見云。<sup>9</sup>

據此，也就是說，崔鳴吉與張維皆於青年時代愛好陸王之學，而崔鳴吉至中年覺察陸王之缺陷，而對其子崔後亮（完陵公）詳論陸王之弊害。張維則直至晚年，不改信奉陽明學之立場。

而有關崔鳴吉信奉陽明學，鄭寅普所引用的原始資料為以下兩條：

- (1) 陽明書云：「心本為活物，久久守著，亦恐於心地上發病。」此必見得親切，自家體驗分明，故其言如此。以陽明之高明，猶有是憂，況汝方處逆境，心事何能和泰如平人乎？<sup>10</sup>
- (2) 人所周覺，自心獨知。<sup>11</sup>

鄭寅普論述道：「自此二文觀之，顯而易見，崔鳴吉乃陽明良知學的傳人。」（頁 213）

鄭寅普所謂的第一類，意指可以在文獻資料中找到其身為陽明學派之根據者，按照這樣的定義，筆者對於崔鳴吉被分入第一類，略抱有疑問。對於 (2) 的文獻，王守仁的確常常將良知與獨知連結而言<sup>12</sup>。然而，類似於 (2) 的文字表達，從朱熹

<sup>9</sup> 崔昌大：〈遲川公遺事〉，《昆侖集》卷 20，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肅蘭：民族文化推進會，1997 年），第 183 冊，頁 368。以下本文在言及此叢書之際，略稱《韓國文集叢刊》。

<sup>10</sup> 崔鳴吉：〈寄後亮書〉，《遲川集》卷 17，收入《韓國文集叢刊》，第 89 冊，頁 531。

<sup>11</sup> 崔鳴吉：〈復箴〉全十二章中的第六章，《遲川集》卷 17，收入《韓國文集叢刊》，第 89 冊，頁 529。

<sup>12</sup> 《王文成公全書》卷二十〈答人問良知二首〉之一：「良知卻是獨知時，此知之外更無知。誰人不有良知在，知得良知卻是誰。」《傳習錄》卷下第一一七條：「所謂人雖不知而已所獨知者，此正是吾心良知處。」

對於「慎獨」之「獨」字所作的註釋，也可能加以概括，將此視為崔鳴吉作為陽明學派之明證，根據略微薄弱<sup>13</sup>。又，(1)的確是暗示著對陽明學或王守仁的肯定評價，但僅依據此條記述，還是不免孤證之嫌吧<sup>14</sup>！

而鄭寅普大篇幅介紹崔鳴吉的傳記事蹟，不免予人企圖由生活的蛛絲馬跡中尋找其陽明信仰的印象。眾所周知，崔鳴吉在清軍一再入侵（丁卯胡亂 1627 年，丙子胡亂 1636 年）之際，率先承擔議和交涉之重任，救國難於當頭。當時，眾多人士反對議和，主張與夷狄清朝講和是有悖於《春秋》大義的行為，而抗戰纔是正途。同時他們又目睹清軍在實力上的絕對優勢，懷有危懼與恐慌，一方面在內心期待議和；一方面畏懼他人的非難，無法坦然（頁 217）。

與此相反，崔鳴吉雖然可以忽視當時世人皆說之大義，卻無法自我欺騙地忽視己心之不安（即君父之危急、宗廟社稷之存亡）（頁 214）。無論受到任何非難攻擊，他都無法捨棄自我隱微的本心（頁 215）。

此處所云「隱微」，即根據「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中庸章句》第一章），鄭寅普所作這樣的敘述，亦是與上文「人所罔覺，自心獨知」相呼應的。而且，不為既成之權威與價值觀所束縛，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這的確是良知心學之要點<sup>15</sup>。在此意義上，不僅僅是依據文獻上所遺留的陽明學之言辭，還欲通過其人物的生存態度來檢證其作為陽明學派的面貌，這樣的態度理應獲得一定的評價吧！

不過，通過崔鳴吉的行動來描繪出的內在，到底只是著者的推測而已，充滿著者強烈的個人思維判斷<sup>16</sup>。在此意義上，筆者對於崔鳴吉執著於「明顯的著書」或「明確的證據」的前述第一分類，還是不得不抱有疑問。如果，本來鄭寅普就對崔

<sup>13</sup> 「獨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獨知之地也」（《大學章句》傳第六章朱注，及《中庸章句》第一章朱注）。

<sup>14</sup> 附帶一提，此處所引王守仁語「心本為活物，久久守著，亦恐於心地上發病」的出處不詳。

<sup>15</sup> 《傳習錄》卷中〈答羅整菴少宰書〉：「夫學貴得之心。求之於心而非也，雖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以為是也。而況其未及孔子者乎。求之於心而是也，雖其言之出於庸常，不敢以為非也。而況其出於孔子者乎。」

<sup>16</sup> 但排和論者亦於內心期望議和之成立，有關這一點，是依據以下記述（頁 217 所引）：「時虜兵屯平山，去江都百餘里，而行朝守備寡弱，人情危懼。雖斥和者外為大言，內實幸和議之成，而畏浮議，莫敢明言。獨子謙遇事輒首發，無所顧避，卒以是被彈去。」（張維：《谿谷集》附《谿谷漫筆》卷 1，收入《韓國文集叢刊》，第 92 冊，頁 579）。子謙是崔鳴吉的字。

鳴吉抱有很強烈的個人關注，那麼以此檢證鄭寅普的思想並討論他撰述《陽明學演論》的因緣，也是有意義的課題。

## (二) 張維

關於張維，鄭寅普所舉的是以下的資料（頁 218）：

陽明、白沙，論者並稱以禪學。白沙之學，誠有偏於靜而流於寂者。若陽明良知之訓，其用功實地，專在於省察擴充，每以喜靜厭動為學者之戒，與白沙之學絕不同。但所論窮理格物，與程朱頓異。此其所以別立門徑也。<sup>17</sup>

鄭寅普同樣從《谿谷漫筆》中，介紹了張維對朝鮮學術界施以嚴酷批評的文章。其中述及相較於中國學術的多歧多樣，韓國學術乃程朱學一支，且追隨尊重程朱學的世風，「皆口道而貌尊之而已」（頁 220）<sup>18</sup>。由此把張維歸入第一類。

崔鳴吉中年以後，轉向批判陽明學，張維則自始至終不改其立場。鄭寅普認為崔鳴吉曾孫崔昌大所撰〈遲川公遺事〉的記載，不應當按字面理解。崔昌大極力強調「崔鳴吉非王學之徒」是為了避免殺身之禍，本來崔昌大亦不具備像崔鳴吉一樣抗拒時潮的個人力量。那麼，為何崔昌大隱瞞了崔鳴吉的本心，而對張維則直言無諱呢？這是因為崔鳴吉與張維所處的立場不同，張維為歷代國王所尊崇，擁有巨大權勢，所以即使他直言信奉陽明學，也不至於招來災禍。而崔鳴吉卻因為違背《春秋》之大義，而遭受世人非難。身為這樣人物的後裔，崔昌大無法公開表明其祖先信奉陽明學（頁 221）。

這種解釋妥當與否，是需要另外探討的問題，而不應該輕易地將文獻中的記述原封不動地作為史實來理解，這一指摘可以說是鄭寅普對於朝鮮陽明學派的資料所持的一貫態度。此問題我們將在後面再作討論。

<sup>17</sup> 同前註。鄭寅普譯成韓文所引用的只是「若陽明良知之訓」乃至「每以喜靜厭動為學者之戒」的部分。

<sup>18</sup> 「中國學術多歧。有正學焉，有禪學焉，有丹學焉，有學程朱者，學陸氏者，門徑不一。而我國則無論有識無識，挾筴讀書者皆稱誦程朱，未聞有他學焉。豈我國士習果賢於中國耶？曰：非然也。中國有學者，我國無學者。蓋中國人材志趣，頗不碌碌。時有有志之士，以實心向學。故隨其所好而所學不同，然往往各有實得。我國則不然。齷齪拘束，都無志氣，但聞程朱之學世所貴重，口道而貌尊之而已。不唯無所謂雜學者，亦何嘗有得於正學也。譬猶墾土播種，有秀有實，而後五穀與稗穉可別也。茫然赤地之上，孰為五穀，孰為稗穉者哉？」

### （三）鄭齊斗

鄭齊斗（號霞谷，1649-1736）信奉陽明學之事實，在今日可以說是常識。將他分入第一類是否妥當，恐怕毋須再作斟酌吧！於此，我想不如檢證一下鄭寅普是如何評價鄭齊斗的陽明學的。

作為朝鮮陽明學派，霞谷在第一類中亦為最高之大宗。（頁 221）

霞谷具心齋（王艮）之直指，兼緒山（錢德洪）之規矩，具龍溪（王畿）之超悟，併持念菴（羅洪先）之檢覈。霞谷不單單是朝鮮陽明學派之大宗。（頁 222）

「向天下事物窮究其理」與「心即理」，是晦菴與陽明的學問之分歧點，霞谷對晦菴抱有懷疑亦由此，契合於陽明亦由此。（頁 225）

如今，即使閱覽霞谷年譜，也無法得知霞谷一生宗旨。與其說是陽明學派，不如說是似乎被掩飾成了一個固守晦菴學的人。以此可知霞谷的學問沒有在其家庭被傳承。（頁 223）

誠如以上引用，鄭寅普對於鄭齊斗的陽明學理解予以極高的評價——兼備王門諸子各自之長處，即不偏向任何一邊的穩妥至當。鄭寅普還指出，是否採用朱子學以格物致知解釋的即物窮理說，乃朱王的分歧點，有關此點，鄭齊斗是明確地站在王學立場上的，而鄭齊斗這樣的立場在《年譜》中竟被加以掩飾。

於此，特意將鄭寅普對鄭齊斗所作之評價作一概括，是因為後來尹南漢對以上諸點明確地進行了批判。為了對照兩者的見解，以下歸納一下尹南漢的論點（括弧為尹南漢《朝鮮時代의陽明學研究》<sup>19</sup>的頁數）：

歷來的研究視角，一直將朱子學與陽明學過於對立地進行理解，忽視了兩者間的同質性與連繫性。程朱學乃體制教學，在這一制約下所受容的朝鮮陽明學，我們與其由與朱子學的對立性，不如由其連繫性來理解。（頁 3-4）

鄭齊斗亦將朱子學與陽明學定位於聖學的範疇內，欲連結兩者。（頁 227，又頁 213）

鄭齊斗所批判的並非作為心性之學的朱子學，而只是即物窮理而已。（頁 213）

<sup>19</sup> 尹南漢：《朝鮮時代의陽明學研究》（首爾：集文堂，1982年）。

鄭齊斗所批判的僅僅是即物窮理，而並非整個朱子學，他的學問基盤本來還是在周、程、朱、王的心性之學上。（頁 227）

鄭齊斗的傳記類資料中所表現出的程朱的性質，並非如鄭寅普所指摘的那樣模糊，而是事實紀錄。（頁 204、頁 206）

如此，關於鄭齊斗的陽明學之評價，在兩者之間存在著極大的差異。

尹南漢的主張，迫使鄭寅普以後的鄭齊斗論，產生大幅度的修正，其提問題的意義極大。但是，我未必認為鄭寅普的理解被尹南漢所克服了。例如，尹南漢論述道，批判即物窮理未必意味著批判朱子學自身。然而毋庸贅言，即物窮理乃朱子學說之根幹。而正如王守仁批判即物窮理直接關係到其「心即理」說之提倡（龍場大悟）一樣，各自的學問方法論是與其人性觀，更廣闊地說亦是與價值觀自身相連結而難以分割的。因此，我認為對於鄭齊斗的即物窮理批判之意義，不應當像尹南漢那樣過小地評價<sup>20</sup>。

## 四、第二類

### （一）李匡師

關於李匡師（號員嶠，1705-1777），鄭寅普首先介紹了李匡呂所撰〈圓嶠先生墓誌〉的一節。

公於諸經、《四書》，多不能曲從先儒。尊事鄭霞谷先生，而先生主王氏。公於王氏，亦未契致良之說。平日精義異聞，屢稱鄭先生。先生喪，服麻會窆。<sup>21</sup>

對此，鄭寅普論述如下：「霞谷平生的學問是陽明學，陽明學的一大關鍵是致良知說，如果對此致良知說不契於心的話，圓嶠與霞谷的關係應該是遙遙疏遠的。儘管如此，（霞谷辭世之際）圓嶠身著喪服是怎麼一回事呢？所謂經常讚賞（霞谷）不也不尋常嗎？更何況正因為對於諸經、《四書》不曾曲從先儒的圓嶠仕於霞谷、讚賞霞谷、為霞谷而著喪服，所以我們可知這些行為並非是漫然而為的吧！」（頁

<sup>20</sup> 中純夫：〈霞谷鄭齊斗緒論——朝鮮儒林における陽明學受容——〉，《青丘學術論集》第 16 集。

<sup>21</sup> 李匡呂：〈圓嶠先生墓誌〉，《圓嶠集》卷 10，收入《韓國文集叢刊》，第 221 冊，頁 562。

232)。如此，鄭寅普著眼於李匡師尊敬鄭齊斗，仕之、常常稱讚之、其辭世之際而服喪等事實，推測為如果沒有學問上的傾服，李匡師是不可能做出這些行為的。而鄭寅普斷定「公於王氏，亦未契致良知之說」乃謊言（「詭辭」），是英祖乙亥（三十一年，1755）以後，連坐其家之罪禍，被貶謫南北而度過了後半生的李匡師，恐懼災禍而作的自欺之語，此不容置疑（頁 233）。

我想，出於人格上的敬仰之念，而超越學問上的立場之不同，師生由緊密的羈絆而被連結在一起，這一可能性不能一概否定吧！在此意義上，鄭寅普的推測有稍過於武斷的一面，也無法否定。只是上文李匡呂撰〈圓嶠先生墓誌〉的一節，李匡呂《李參奉集》所收的同文，則作「公於諸經《四書》，多不能曲從先儒。尊事鄭霞谷先生。平日精義異聞，屢稱鄭先生。先生喪，為服麻會窆」。有關鄭齊斗及李匡師與王學相關聯的部分整個脫落了<sup>22</sup>。此是否是編者有意圖的刪除呢？雖然我們不能截然斷言，但由這樣的事例看來，不得不令人感到詭辭、敷衍、粉飾、刪除等等的可能性未必是可以一概否定的<sup>23</sup>。

## （二）李令翊與李忠翊

李令翊（號信齋，1738-1780）乃李匡師之子，與李忠翊（號椒園，1744-1816）是堂兄弟的關係。

有關李令翊及李忠翊與陽明學的關聯，首先應該注目的是以下資料（頁 234 所引）：

忠翊嘗喜王氏致良知之說。先生曰：「王氏之學，浮高染禪，須學晦菴為正。」忠翊久而後信其然。……先生謂《大學》格物即指物有本末，而致知者致知所先後之知也。忠翊謂格物致知即誠意之方，而若以物有本末之物，知所先後之知，指為格物致知之物與知，則文義未協。竟未相合。而同謂古本無錯脫，同謂一篇專言本末先後，而知所先後為其要，則亦未為不同也。<sup>24</sup>

據起首一節，即李忠翊曾在某個時期傾心於王氏致良知之說，後接受李令翊之忠

<sup>22</sup> 李匡呂：〈員嶠先生墓誌〉，《李參奉集》卷 3，收入《韓國文集叢刊》，第 237 冊，頁 586。

<sup>23</sup> 附帶地說，《李參奉集》乃純祖五年（1805）初刊木版本。而對此，《圓嶠集》則缺序跋、刊記之類，影印標點之際，所付卷首凡例亦只記「轉寫經緯不明的寫本」。

<sup>24</sup> 李忠翊：〈從祖兄信齋先生家傳〉，《椒園遺藁》第 2 冊，收入《韓國文集叢刊》，第 255 冊，頁 542-543。

告，改變了立場。又，李令翊自始便批判陽明學，信奉朱子學。然而，鄭寅普認為這恐非事實。

格物致知乃誠意之途徑，李忠翊的這一論說，正是從陽明學的立場所作的解釋，並且「物=物有本末之物」、「知=知所先後之知」的李令翊這一解釋，亦與王艮（號心齋）之說相類似，均非朱子學之立場。此外，文中指出《大學》一篇的要諦在於「知所先後」，兩者見解一致，此絕非朱子學的解釋。併考以上諸點，李令翊勸誡李忠翊勿信奉王學，李忠翊後來也接受了勸誡，皆非本意（「詭辭」），而都是恐懼災禍所杜撰的謊言（頁 235）。

我認為，鄭寅普的這一論斷是妥當的。通過格物致知之實踐，以圖誠意之實現，的確是陽明學之立場，而李令翊的格物解釋，的確令人想起所謂的淮南格物說<sup>25</sup>。

## 五、第三類

在第三類中，鄭寅普舉洪大容（號湛軒，1731-1783）為例，並在他的作品中挑出著名的〈鑿山問答〉來說明。〈鑿山問答〉是由「虛子」與「實翁」兩個虛構人物的對話構成的。

虛子曰：「崇周孔之業，習程朱之言，扶正學斥邪說，仁以救世，哲以保身。此儒門所謂賢者也。」實翁昂然而笑曰：「吾固知爾有道術之惑，嗚呼哀哉！道術之亡久矣。孔子之喪，諸子亂之。朱門之末，諸儒汨之。崇其業而忘其真，習其言而失其意。正學之扶，實由矜心。邪說之斥，實由勝心。救世之仁，實由權心。保身之哲，實由利心。四心相仍，真意日亡。天下滔滔，日趨於虛。」<sup>26</sup>

<sup>25</sup> 《王文成公全書》卷七〈大學古本序〉：「《大學》之要，誠意而已矣。誠意之功，格物而已矣。……然非即其事而格之，則亦無以致其知。故致知者，誠意之本也。格物者，致知之實也。」《王心齋先生全集》卷三〈語錄〉下第三條：「格物之物，即物有本末之物。」王艮著作最初傳入朝鮮的時期不詳，但丁若鏞（1762-1836）於 1815 年執筆的〈大學公議〉中，有：「王心齋《語錄》曰：『格物者，格其物有本末之物。致知者，致其知所先後之知。』……鏞案：心齋之說，明白如此。世猶以姚江之學而非之，有公論乎？」的記述（丁若鏞：《與猶堂全書》第 2 集卷 1，收入《韓國文集叢刊》，第 282 冊）。

<sup>26</sup> 洪大容：〈鑿山問答〉，《湛軒書》內集卷 4，收入《韓國文集叢刊》，第 248 冊，頁 90。鄭寅普譯成韓文所引用的是「正學之扶，實由矜心」以下的部分（頁 236）。

鄭寅普指出：「不從心術的隱微內在去下工夫，就無法拯救虛偽之病，這一苦衷溢於言表，即使沒有隻言片語觸及陽明學，（洪大容此語）但舉出學於心外求一事，乃摻雜虛假粉飾，本意昭然若揭。」（頁 236）

## 六、鄭寅普與東萊鄭氏

以上概論了〈朝鮮陽明學派〉的內容。本書的最大特色在於第二類範疇的確立。在朝鮮陽明學派的文獻資料中，往往含有詭辭，因此將文獻資料的記述原原本本地進行解讀，往往潛藏著誤讀的危險——可以為我們的警鐘。我想這樣的警鐘在普通文獻學上是妥當的，但如果我們考慮到李朝時代是受到朱子學的絕對權威所支配，這一特異的思想狀況，此事應視為朝鮮陽明學史的基本問題來看待吧！

使未被文獻記述的事實浮現，或推翻既有的文獻說法，提示新事證，此絕非易事。因為一步誤，則會陷入武斷或臆測。在這一點，我們應該想起的事實是鄭寅普的出身背景——以「陽朱陰王」為家學的東萊鄭氏之後裔。有關這一點，我們可以傾聽高橋亨與鄭萬朝之間的討論<sup>27</sup>。

高橋亨曾經說：「朝鮮的儒學乃朱子學單一色調，我覺得美中不足。」鄭萬朝卻不如此認為。鄭萬朝（號茂亭，1858-1936）是東萊鄭氏之直系，其長女嫁給了李建昌之子。而高橋與鄭萬朝是在京城帝國大學的同事，相知三十五載。鄭萬朝答云：「因為在朝鮮，朱子學是國學，所以士流的家學在表面上亦為朱子學，然而實際情況未必都是朱子學一色。實際上，吾家東萊（慶尚道）鄭氏，全州（全羅道）李氏寧齋（李建昌）家，其真正所奉皆為陽明學。陽朱陰王乃我等『少論』士之家學。須熟知此點而讀朝鮮之儒書。」

同樣地，高橋亨在對《蒼園國學散稿》第四編的《陽明學演論》所撰書評中，論述如下：「著者鄭寅普蒼園乃東萊鄭氏，其排行在茂亭鄭萬朝之次」<sup>28</sup>，「關於蒼園家東萊鄭氏，正如我以前在《朝鮮學報》第四輯所載〈朝鮮的陽明學派〉中，引述他的同族前輩茂亭鄭萬朝氏所作的證言——其實際的家學乃陽明學。我認為：

<sup>27</sup> 高橋亨：〈朝鮮の陽明學派〉，《朝鮮學報》第4輯（1953年3月）。

<sup>28</sup> 高橋亨：〈《蒼園國學散稿》書評〉，《朝鮮學報》第12輯（1958年3月），頁174。

鄭寅普生於此家，作有此論，誠為理所當然。」<sup>29</sup>

那麼，當我們認知鄭寅普隸屬於世世代代韜晦己家屬陽明學派的家系一事，我便可以想像他之識破上述詭辭的本領，就像一種獨特的嗅覺般，很可能是與生俱來的。而這樣的嗅覺，今日我們這些研究者是很難奢望的吧！我們根據此事，重新檢視鄭寅普的論說，他將採用崔昌大的記述來判斷崔鳴吉的思想，又將李匡師、李令翊、李忠翊分入第二類，讓我們不由得感到此觀點具備相當的敏銳，值得我們重視。

固然，我們不應該過大地評價這種嗅覺。鄭寅普的論述，亦須受到實證研究的檢驗，此毋庸贅言。儘管如此，《陽明學演論》不僅擁有作為朝鮮陽明學研究史上的古典價值，還作為朝鮮陽明學派在特異的思想狀況下發展起來的最後一個活證人之親口證言，也值得吾人今後繼續深究！

## 附錄：有關朝鮮陽明學研究史的文獻目錄

### 一、朝鮮陽明學研究史

- (1) 松田弘：〈朝鮮陽明學研究における問題の所在〉，《倫理思想研究》第6號，筑波：筑波大學哲學思想學系倫理思想研究會，1981年。
- (2) 崔在穆：〈韓國陽明學研究の序論的考察——傳來時期を手掛かりとした研究視角の再考——〉，《倫理學》第5號，筑波：筑波大學倫理學原論研究會，1987年。
- (3) 韓睿源：〈韓國陽明學研究的歷史和課題〉，《國際儒學研究》第4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 (4) 林縑圭：〈朝鮮陽明學研究の現況と課題について〉，《九州大學中國哲學論集》第24號，1998年。

### 二、朝鮮陽明學研究文獻目錄

- (1) 金吉洛：〈韓國陽明學關連論著目錄〉，《象山學と陽明學》，首爾：藝

<sup>29</sup> 據《蒼園鄭寅普全集》第一冊附錄所收《年譜》起首處的記載，鄭寅普的生父是東萊鄭閔朝（1856-1926），伯父（養父）是鄭默朝（?-1866），叔父是鄭信朝。

文書院，1995 年。

- (2) 金世貞：〈韓國陽明學關連論著目錄〉，《陽明學》創刊號，首爾：韓國陽明學會，1997 年。
- (3) 韓國陽明學會編，林縉圭譯：〈韓國陽明學關連論著目錄〉，《陽明學》第 12 號，東京：二松學舍大學陽明學研究所，2000 年。（金世貞目錄的日文翻譯）
- (4) 金世貞：〈國內韓國陽明學派關連研究目錄〉，《陽明學》第 12 號，首爾：韓國陽明學會，2004 年。

關於最新的文獻目錄：金世貞的〈國內韓國陽明學派關連研究目錄〉（2004 年），在每個分類項目下標明該類論著數目，可概觀今日韓國該領域的研究狀況（括弧內為論著數目）。

#### 1. 單行本

- 1) 著書 (17)
- 2) 翻譯書 (3)

#### 2. 學位論文

- 1) 博士學位論文 (15)
- 2) 碩士（修士）學位論文
  - (1) 韓國陽明學一般 (3)
  - (2) 傳入初期的陽明學：張維（谿谷）、崔鳴吉（暹川） (11)
  - (3) 鄭齊斗（霞谷） (14)
  - (4) 江華學派 (15)
  - (5) 實學派與陽明學 (2)
  - (6) 朴殷植（白巖） (44)
  - (7) 鄭寅普（為堂） (3)

#### 3. 一般論文

- 1) 韓國陽明學通論
  - (1) -1980 年 (16)
  - (2) 1981-1990 年 (18)
  - (3) 1991-2001 年 (30)
- 2) 傳入初期的陽明學受容

- (1) 南彥經（東岡）、趙翼（浦渚）(18)
- (2) 張維（谿谷）、崔鳴吉（遲川）(17)
- (3) 其他 (12)
- 3) 陽明學排斥與批判 (19)
- 4) 鄭齊斗（霞谷）(70)
- 5) 江華學派
  - (1) 江華學派一般 (9)
  - (2) 李匡臣（恆齋）、李匡明 (5)
  - (3) 李匡師（圓嶠）(7)
  - (4) 李建昌（寧齋）(12)
  - (5) 其他 (2)
- 6) 實學派與陽明學 (12)
- 7) 朴殷植（白巖）(53)
- 8) 鄭寅普（為堂）(12)
- 9) 其他 (8)

譯者補註：在本講演之後，著者以本稿為基礎，增補了韓國、臺灣、大陸的研究資料，發表了〈朝鮮陽明學研究史に関するえ覺書き〉，《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人文・社會》第57號（2005年12月），頁139-179。